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勇鑫即傅義騰等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被告傅勇鑫即傅義騰、傅〇〇即系爭土地所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傅〇〇之人別資料。

三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四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5年1月27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